

区县事业部合作合同 · 拟定稿

区县节点授权 + 技术服务

V1 拟定 | 2026-08-10 | 依《事业部考核与管理办法 1.2》起草 | 交盈科定稿用

本文件为条款拟定稿，供内部确认与律所定稿使用，不对外，不构成要约或承诺。

一、合同主体与流程

条款	内容
甲方	数昌科技〔省份〕事业部公司（省级公司）
乙方	数昌科技〔区县〕事业部公司
加入流程	① 与省级签《意向合作书》→ ② 缴纳技术服务费 → ③ 试运营期考核 → ④ 考核通过转正式合同
申请	书面申请，随附主体资质与建制材料
转让	受让方书面申请递交省级公司，审核通过后可转让；受让方须满足全部考核要求
退费	技术服务费一经缴纳不予退还（甲方根本违约除外）

二、技术服务费（按区县分档）

档位	区县代理费	年度持证锚（÷2800）
头部档（60 万）	600,000 元	≥215 人
腰部档（35 万）	350,000 元	≥125 人
尾部档（18 万）	180,000 元	≥65 人

档位按《浙江 90 区县分档与定价策略》确认版执行；持证率按 60% 转化线（听课人数按锚 ÷ 60% 倒推）。

三、考核要求

项	标准
人才培养	参加数据要素人才培养计划人数达档位锚（215 / 125 / 65），持证率 $\geq 60\%$
办公场地	300 平方米以上
业绩与商誉	按《事业部考核与管理办法 1.2》区县卷执行（商誉 20 + 业绩 60 + 创新 20）

四、区县信用分（投诉响应）

规则	内容
响应时限	投诉受理后 6 小时内启动处理，12 小时内处理完毕
扣分	超 6 小时未启动或 12 小时未办结，上报省级一次，扣 10 分
信用分应用	信用分与年度奖励比例挂钩（分数越高奖励比例越高）

五、试运营考核不通过与转让的处理（拟定条款）

情形	处理方式（建议稿）
试运营考核不通过	给予 90 天整改期（省级派员帮扶）；整改后复核仍不通过的，省级收回区域授权；已缴技术服务费不退，试运营期间已产生的收益归乙方、不追回
不通过后的转让	乙方可在收回授权前，自行引荐受让方；受让方经省级审核通过并补齐考核要求的，办理三方转让，乙方与受让方的转让对价自行协商
恶劣行为	出现损害公司名誉等恶劣行为（虚假宣传、承诺收益、违反四条红线等），省级有权立即取消节点权益；此前收益不追回，技术服务费不退，并保留追偿权利

六、合规与免责

与省级合同同一套：不承诺收益·四条红线·宣传口径约束（禁用词表见品牌手册）·违规解除费用不退。由律所统一落成正文。

七、待拍板清单

#	事项	建议
1	试运营期时长	建议 6 个月（覆盖至少 6 场月度开课）
2	意向合作书要不要收意向金	建议不收，直接按档位缴技术服务费进试运营
3	转让时省级是否收服务费	与省级合同同一口径，一次定

——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 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 签订日期：_____ 年__月__日